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江宜穎

被告 蘇龍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易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